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9號

原告 樂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師為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永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5598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陳展榮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36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4,360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（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民事法律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）。
3	按住所雖不以登記為要件，但倘無反證可據，則戶籍登記之處所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主要依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起訴時被告設籍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，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可到院閱卷），且被告對支付命令異議書狀亦記載上址為其現住地，堪認被告之戶籍處所為被告住所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請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
4	表明編號2、3事項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（含證物）各1份，及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全部影本1份。